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重新委任泰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投資經理**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泰嘉證券訂立延長協議。延長協議為管理協議的延長，據此，本公司委任泰嘉證券為本公司投資經理將會延長一年，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泰嘉證券為本公司根據管理協議委任之本公司現有投資經理，其年期將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泰嘉證券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延長協議及管理協議以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根據管理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期將低於25%，而各全年上限亦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管理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須符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泰嘉證券訂立延長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泰嘉證券為本公司投資經理將會延長一年，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有關延長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延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年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管理期

服務： 按非獨家投資管理服務基準繼續為本公司提供管理協議內所載列之服務，即：

- (i) 為本公司就該等資產物色及分析投資機會；
- (ii) 負責安排實行將該等資產投資於認可投資的決定的各個方面；
- (iii) 監察及持續檢討或促致合適人士監察及持續檢討代本公司就該等資產所作出之一切投資；
- (iv) 以董事會所採納之任何估值方法計算每個估值日的資產淨值，按要求提供有關計算予董事會及股東，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安排其於每個估值日後第十五日或之前公佈資產淨值；
- (v) 將本公司並無投資於認可投資的流動性資產存放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泰嘉證券相信可在風險屬相對較低水平而提供高流動性的情況下帶來合理回報的其他工具；
- (vi) (倘若董事會要求) 就借款安排進行磋商及 (倘若董事會授權) 實行有關安排；及

(vii) 使董事會經常獲詳盡告知履行其有關權力及責任的情況。

**酬金：** 本公司在對上一個月的管理賬目中的資產淨值計算每年1%，而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批准管理賬目日期起計十四(14)日內支付，有關全年上限為2,980,000港元(或本公司與泰嘉證券真誠地相互協議之有關其他較高上限)。

#### 實際交易金額及歷史全年上限

##### 實際交易金額

本公司根據管理協議支付予泰嘉證券之酬金載列如下：

期間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10個月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12個月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2個月
管理費	<u>1,500,000</u>	<u>2,980,000</u>	<u>496,667</u>

##### 歷史全年上限

本公司根據管理協議支付予泰嘉證券之酬金的歷史全年上限載列如下：

期間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10個月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12個月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2個月
管理費	<u>1,500,000</u>	<u>2,980,000</u>	<u>496,667</u>

董事一直均有監察本公司根據管理協議於管理協議年期內各財政年度應付予泰嘉證券之酬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各年並無超逾有關全年上限。於本公佈日期，根據管理協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應付之管理費並無超逾有關全年上限。

## 建議全年上限

本公司根據管理協議應付予泰嘉證券之建議最高全年酬金如下：

期間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管理費	<u><u>2,980,000</u></u>

在釐定有關管理協議之每月管理費及全年上限時，董事已經考慮以下因素：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內，本公司每年支付予投資經理之歷史實際管理費金額並不超過3,000,000港元；
2. 於管理期內每年資產淨值及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之估計金額；
3. 本集團於管理期內各年之預期投資表現；及
4. 為於管理期內將予支付之實際管理費金額提供緩衝。

## 訂立管理協議的原因及利益

有鑑於管理協議將會到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泰嘉證券訂立延長協議，以重新委任泰嘉證券為本公司於管理期內之投資經理。根據管理協議，泰嘉證券將為本公司提供其中所載列之非獨家投資管理服務。

泰嘉證券為一家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之持牌法團。其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為客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以及為主要在大中華地區及香港之專業／機構投資者管理投資組合。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經考慮(其中包括)(i)與泰嘉證券長期及滿意的關係；(ii)泰嘉證券熟悉本集團之投資目標、政策、限制及營運；及(iii)泰嘉證券提供有關服務之專業資格、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認為，繼續委任泰嘉證券為本集團之投資經理對本集團有利。

根據延長協議及管理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乃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延長協議及管理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泰嘉證券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延長協議及管理協議以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根據管理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期將低於25%，而各全年上限亦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管理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須符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執行董事胡銘佳先生目前為泰嘉證券其中一名董事及負責人員。於本公佈日期，胡先生在泰嘉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由於胡先生為泰嘉證券其中一名董事及負責人員，因此，董事會認為胡先生在管理協議中有利益關係。因此，胡先生已經就批准管理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於本公佈內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被視為在管理協議中佔有重大利益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除胡銘佳先生外，概無任何董事在延長協議及管理協議中佔有重大利益，亦概無任何其他董事須就批准延長協議及管理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資產」	指	本公司任何描述之所有資產，不論其位置何在
「認可投資」	指	管理協議之條款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所述的投資指引、目標、策略及政策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授權本公司不時將該等資產投資或董事會授權及批准之任何其他投資財產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b>Huge China Holdings Limited</b> 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中華地區」	指	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即港元及港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泰嘉證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所簽訂之管理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管理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期間

「資產淨值」	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嘉證券」	指	泰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之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承董事會命

**Hug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偉興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偉興先生及胡銘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偉其先生及麥興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蕭震然先生、羅少雄先生及王青雲先生。